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機關地址：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178號
傳 真：02-24658902
承 辦 人：誠股書記官吳少甯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基檢汾誠114偵1291字第 號
速別：16073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最速件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被告 L O XUAN THIEM 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1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51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件係本署114年度偵字第1291號被告 L O XUAN THIEM 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案件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到署領取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柯宜汾